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 (1) 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2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統稱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信陽公司所訂立的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使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的所有相關手續，並作出任何必要且適當調整。	402,684,81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選舉曹紅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402,684,815 (100.00%)	0 (0.00%)

附註：

- (1) 由於第1至2項決議案各自獲過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當中135,421,000股為H股，238,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62,000,000股為非上市外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
- (3)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02,684,8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21%。
- (6)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紅彬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關於曹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

繼上文所載的委任曹先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此外，繼委任曹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